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1-20180001号

当事人：黄旭辉（广州市海珠区隆励鸿百货店）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上渡路 135、137、195、197 号
2244-2252 铺、2259-2268 铺

注册证号：440105601068631

法定代表人：黄旭辉

违法事实：

你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1 日，在你店内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开古陈香普洱茶”（该食品生产企业只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没有获得“HACCP”体系认证相关证书，而产品上标示有该企业通过“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信息）；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你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货值金额为 █████ 59 元（销售价格为 █████ 元/盒、一共购进了 █████ 盒），违法所得为 █████ 11.2 元（购进价格为 █████ 元/盒，销售价格为 █████ 元/盒、销售了 █████ 盒）。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1 页（2017.12.11）；2、█████ 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 4 页（2017.12.14）；3、现场检查照片 1 页 2 张；4、购进单据 1 页 1 张；5、广州市海珠区隆励鸿百货店《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6、查封（扣押）决定书 1 份（穗海）食药监市查扣〔2017〕0013494；7、扣押物品清单 1 份（穗海）食药监市查扣〔2017〕0013494；8、查封（扣押）物品；9、█████ 黄旭辉、█████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10、黄旭辉委托书原件 2 份 2 页；11、进货商资质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规定，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开古陈香普洱茶 2 盒）；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1.20 元（壹拾壹元贰角）；

3、罚款人民币 6500 元（陆仟伍佰元整）。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整（6511.20 元）。（计算公式：11.20 元+6500.00 元 = 6511.2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2 月 8 日